宁东基地2023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

监测统计工作服务单位比选须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东基地2023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项目

**项目单位：**宁东基地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服务内容：**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

**项目地点：**宁东基地

**项目概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科学合理规划为前提，完成宁东基地批准范围和实际管理范围内的用地状况、供地状况、用地效益、管理绩效、低效工矿仓储用地、可利用空间以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调查，完成土地集约利用程度评价；形成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数据库、分析报告、图件等成果。

**工作周期**：30日历天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一）参选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城乡规划）乙级以上资质。

（二）具备良好的财务能力，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参选人需至少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现场核查合同原件）。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报名。

（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参选文件内容

提交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比选申请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参选人基本情况（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如参与比选的代表人不是法人，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参选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派驻现场主要设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专业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其他资料（方案等）。

三、报价

本次比选为最高限价，最高报价不得超过250000（大写：贰拾伍万元整），报价有效期自参选文件递交之日起至比选活动结束止。

四、参选文件规范

1.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准备参选文件正本1份。

2.参选文件均需胶装打印、装订成册。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3.委托授权代理人必须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参选文件中。

4.参选文件必须按要求用中文编写，所有报价及参与比选文件中所提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否则报价无效。

5.参选人应将其参选文件进行密封，在封面及密封袋上注明参选项目名称和参选人的名称、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密封章。

6.如果参选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将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7.各参选单位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参选文件至规定地点，否则视为无效参选。

五、参选文件的提交

参选文件应在报名后于2023年8月22日10时前提交至宁东基地管委会4楼3号会议室，2023年8月22日10时之后不再接受参选文件。

六、公开比选

1.公开比选时间：2023年8月22日10时

2.公开比选地点：宁东管委会4楼3号会议室

3.比选程序：

（1）主持人宣布比选会议议程。

（2）介绍比选项目情况并宣读参选人名单。

（3）宣读比选纪律和注意事项。

（4）宣读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5）参选文件递交。

（6）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原则、比选文件评选。

七、比选原则及标准

（一）比选因素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区间 | 评分主要因素 |
| 1 | 参选报价 | 0-10 | 1、参选报价的合理性；  2、有无价格及其他方面的优惠；  3、业主对其价格的承受能力；  4、所有有效报价人报价平均值为基准价，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 |
| 2 | 方案及服务 | 0-40 | 1、比选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等；  2、满足本项目工期的安排是否合理；  3、工期的保障措施是否可靠  4、具有一定的服务承诺； |
| 3 | 企业资信、声誉、及业绩评审因素 | 0-20 | 1、企业综合实力；  2、企业同类规模设计业绩及获奖状况如何；  3、企业在同行业其他业绩； |
| 4 | 人员因素 | 0-30 |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安排是否合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资质情况，其他专业人员资质情况；  3、拟任本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业绩及获奖状况如何； |
| 总分 | | | 100分 |

二、中选人、中选价的确定

1、由自然资源局委派工作人员或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对各参选单位的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得分高的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比选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无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3、中选人确定后，中选价即中选人参选报价。

经过监督单位确认的中选人由自然资源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历天，公示期后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四、评选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评审委员会评选过程中必须全程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参选人或与参选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比选过程中参选人必须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就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说明。

（三）对各参选人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参选人。

（四）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此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比选须知的要求提供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将取消其参选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参选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参选。

（五）特别说明：本次比选不设任何参选补偿，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参选单位按照最终中选人报价支付审核费用。

附件: 1.报价函

2.服务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18日

**附件一：**

报价函

宁东基地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1.我方全面研究了贵局发布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局组织的XXXXX项目比选会议。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相关事宜。

2.我公司愿以（报价） 承担该项工作。

参选单位名称（盖章）：

参选授权代理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参选日期：

**附件二：**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我单位非常愿意参加 XX项目的比选。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对我单位报名参加XX项目单位比选，视为我单位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以及严格遵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二、我单位对比选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并配合比选人对我单位进行的查询或调查。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或有应回避的情形而不回避的，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赔偿损失、取消比选及中选资格等）。

三、我单位完理解比选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人而重新比选，比选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四、我单位理解和遵守有关部门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对所作出的处理，由此给我单位造成影响的（如取消中选资格、或比选无效，即使已签订合同），有关部门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不论中选与否，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文并理解，也深知上述承诺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后果。

比选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邮箱：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东基地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本人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公司XXX（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XXX，联系电话： XXXXXXXXXXX，手机：XXXXXXXXXXX，传真：XXX，身份证号： XXXXXXXXXXX）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比选参选的一切事项及合同签订、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XXXX年XX月XX日起至 XXXX年XX月XX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